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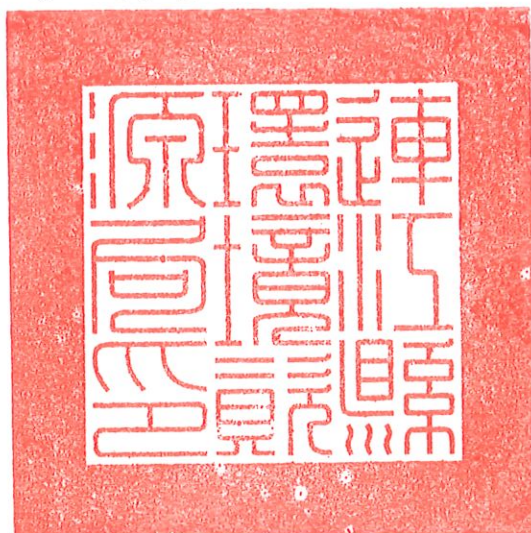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5000590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北竿鄉廢棄車輛1輛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143，查報日期：115年6月25日，廠牌：光陽，顏色：黑色，車種：機車，查報地點：北竿鄉白沙村51號前。
- 二、依拖吊日期115年6月29日開始計算一個月，以上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5年7月29日前至本局辦理領回手續，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理。

局長 陳忠義